

证券代码：832178

证券简称：递家物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26 号递家物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4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贾永、韩伟刚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可、孙婷婷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蒋明新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作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特制作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3-013 的公告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和编号为 2023-014 的公告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，经研究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万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骆香桦、赵明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

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辽宁万宸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